

证券代码：900949 股票简称：东电 B 编号：临 2004-004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在杭州国际假日酒店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(以下统称“股东”)共 20 名(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5 名；B 股股东 15 名),持有公司股份 1349581656.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14%(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20000000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B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9581656.00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4.29%)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永森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议题《关于参与投资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》,公司第一大股东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542823767.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64%(其中：内资股 520036800 股,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B 股 22786967.00 股,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7.031%)；反对 6794689.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6%(其中 B 股 6794689.00 股,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2.969%)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议案决议情况

根据表决结果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%的股权,并按照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5%出资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4 年 2 月 26 日